

2027-2029 年度港股等实时行情及授权数据资源建设项目-实时汇率及其余实时行情招标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7-2029 年度港股等实时行情及授权数据资源建设项目-实时汇率及其余实时行情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企业自筹资金，招标人为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采购 2 源实时汇率及 1 源其余实时行情数据，数据覆盖全球指数、ETF、汇率等实时行情，服务期为 3 年，用于沪深京港股股票指数计算。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包件，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1 源实时汇率及其余实时行情数据；

(002) 1 源实时汇率数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1 源实时汇率及其余实时行情数据；002 1 源实时汇率数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依法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特殊情况的行业，其法人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以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出具法人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同一集团内主体（包括母公司自身、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

2.投标人不存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进入清算程序、被宣

告破产（含重整）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自觉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关于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无欺诈行为；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审计活动。投标人如有下述任一情形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1）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有重大违约记录；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销售代表在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活动时存在行贿等违反廉洁要求的记录；

（4）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

（5）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工作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是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6）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2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其本人为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股东、任（兼）职人员、顾问、本项目授权代表；

（7）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中层干部，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2 年内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一般员工，以上类型离职员工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为投标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

3.投标人须如实填报《离职人员信息披露表》和《离职人员近亲属信息披露表》。

4.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人员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应依法承担责任，以避免招标人因此遭到指控或遭受损失。

5.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人员或服务以及对于买卖双方所提供的各种资料，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投标人一旦中标后，还应与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允许分包、转包（招标文件规定或允许的制造商提供货物及服务不视为分包）。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分支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投标。

投标人应对其符合上述要求做出承诺，并提供营业执照等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招标人保留核查的权利。

8.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列入不良供应商清单，以及非上海证券交易所不良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

9.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列入不良供应商清单。

10.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日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1.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应签署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廉洁承诺书》。

注：

1.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应编入投标文件，凡要求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在正本投标文件中均应加盖公章。

2.对于上述要求，本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进行查验。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6年6月6日09时00分至2026年6月12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将招标公告中《保密承诺函》签字盖章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此平台。

(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 招标文件费的缴纳方式：

①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购买。

② 供应商注册：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③ 报名、购买与下载：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④ 疑问反馈：具体操作若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工作时间8:30-17:30（工作日）。

本项目专属资料费接收账号为：

账户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10910037672614668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09时30分之前

递交方式：由授权代表于上述规定时间之前递交至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齐齐哈尔路928号印坊创意园2号楼205室（纸质文件递交），请于开标当天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6月29日09时30分之前

开标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江浦路街道齐齐哈尔路928号印坊创意园2号楼205室。

七、其他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本项目采购2源实时汇率及1源其余实时行情数据，数据覆盖全球指数、ETF、汇率等实时行情，服务期为3年，用于沪深京港股票指数计算。

2.服务地点：上海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3.交付时间：服务期共36个月，从2027年1月1日（“服务起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4.采购预算金额（含税）：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上限为含税337.71万元（含税）。

5.最高投标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含税）：本项目共分为2个包件。其中包件1限价为292.71万元（含税）；包件2限价为45万元（含税）。

6.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包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二）其他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及“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chengezhao.com/>”发布，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

2.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异议受理：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方式：发送异议函的盖章件pdf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中港汇静安）702-703

联 系 人：姚敏

联系电话：1732121487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纪检办公室，管理部门为上海证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座机：021-6880888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555号B楼

联 系 人：丁老师

电 话：021-6860715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329号（中港汇静安）702-703

联 系 人：姚敏/徐冯诗

电 话：17321214872/18796128645

招 标 师：刘辉、藏琳琳、王培玉、徐茂盛、戚琳、李涛、覃军、葛涛、
黄小斌、黄慧敏、郑改改、齐鸣

电 子 邮 件：gctlzxshjk@163.com__

附件 保密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项目名称)(以下合称为“本项目”)的投标,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1.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为进行本次招投标,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清单、文件拷贝、图纸、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等。

2.承诺人保证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且以招标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2.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次招投标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2.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招标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2.3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招标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被没收投标保证金。2.按本项目中标价的10%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3.按对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本承诺函或保密信息的披露未做出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许可的规定

